

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水行政许可

松辽许可〔2017〕38号

冯屯—岭东 500kV 线路工程(黑龙江段) 跨嫩江干流段洪水影响评价类 审批申请受理通知书

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我委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冯屯—岭东 500kV 线路工程(黑龙江段)跨嫩江干流段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。全部申请材料清单如下：

一、冯屯—岭东 500kV 线路工程(黑龙江段)跨嫩江干流段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书；

二、《冯屯—岭东 500kV 线路工程(黑龙江段)跨嫩江干流段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技术报告》；

三、《冯屯—岭东 500kV 线路工程(黑龙江段)初步设计》(第一卷说明书及附图)；

四、冯屯至岭东 500kV 输电线路工程线路路径经过图。

经审查,你单位提交的冯屯—岭东 500kV 线路工程(黑龙江段)跨嫩江干流段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(五)项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及《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(联系人:于冰 0431—85607168)



松辽委办公室

2017年5月22日印发